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

成員

- 2.1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 2.2 薪酬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
- 2.3 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

李煒先生（主席）
藍顯賜先生
王曉龍先生

主席

- 3.1 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倘主席缺席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則出席根據本職權範圍召開的任何會議的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須於出席會議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選舉一名成員擔任主席。

秘書

- 4.1 公司秘書或（倘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應出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 4.2 倘秘書缺席，則出席會議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須選出另一名成員擔任秘書。

法定人數

- 5.1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 5.2 倘只有兩名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其中最少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3 正式召開且達法定人數出席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即具備資格行使薪酬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出席會議

- 6.1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 6.2 非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董事及外部顧問應有權出席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不計入法定人數。
- 6.3 薪酬委員會秘書(或其委派代表)應出席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並撰寫會議紀錄。

會議次數

- 7.1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 7.2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會議通知及議程

- 8.1 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應至少提前七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在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該通知可予豁免。
- 8.2 通知應以親自口頭通知或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發送至該薪酬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或透過成員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以口頭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應以書面方式確認。
- 8.3 會議通知應列明召開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應隨附一份議程連同或會要求薪酬委員會成員就大會目的進行審議的其他文件。

投票

9. 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出的問題應由與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決定，及在票數相同之情況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薪酬委員會擁有以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 10.1 制訂薪酬政策予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職員的個人表現。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10.2 無損上述普通職能：

- (a) 建立聘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引；
- (b)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薪酬委員會應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g) 釐定評估員工表現的準則，應反映本公司業務目標及目的；
- (h) 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職員的年終表現花紅，透過參照市場就評估表現的標準檢討彼等的表現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採取任何行動使薪酬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j)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職權

- 11.1 薪酬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以履行職責並作出知情決策。所提供資料必須完整可靠。本公司已指示所有僱員配合薪酬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請求。
- 11.2 本公司應向薪酬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匯報責任

- 12.1 薪酬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後的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或（倘主席缺席）薪酬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應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的調查發現及建議。
- 12.2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薪酬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回答股東的問題。
- 12.3 秘書應將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

其他

- 13.1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13.2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力歸屬於董事會。
- 13.3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本職權範圍。

-完-